

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即将举办

■ 本报记者 王勇

日前，应急管理部发出通知，将于今年3月至5月间，以“提升能力 共筑平安”为主题，组织举办全国首届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

这次竞赛是针对社会应急力量举办的第一届技能竞赛，也是应急管理部成立后举办的首个全国性竞赛。竞赛以“提升能力、共筑平安”为主题。

通知明确，在区域分类选拔中成绩优异的队伍，可在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下，参与相应区域范围内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队伍，可在应急管理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全国范围内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目前，应急管理部网站已开通竞赛报名系统，竞赛报名工作将于2月15日结束。

社会救援力量发展还不平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的热情持续高涨，尤其是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等重特大自然灾害救援中，大量社会力量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相互配合、优势互补，在生命救援、灾民救治、秩序维护、心理抚慰、物资筹措、善款募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贴近基层、组织灵活的优势，逐步发展成长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总的看，社会救援力量发展还不平衡，部分救援队伍队员

接受培训机会少，技能和装备整体水平有待提高。

通知强调，开展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搭建救援力量交流互动的平台，以竞赛带动训练、带动能力提升，是落实中央要求、支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培育一批知识全面、技术过硬的高素质社会救援队伍的有力抓手，是营造全社会学应急知识、练应急本领、强应急技能浓厚氛围的重要方式。

理论考试+技能竞赛

竞赛内容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竞赛两部分。

理论考试占20%，内容为《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有关救援法律、法规；高空、水域、地震、危险化学品等事故救援的基础知识；包扎、止血、心肺复苏、心理疏导等医疗急救基础知识；应急救援个人防护、高空、水域、破拆、顶撑、救生等应急装备的性能、选用、操作、维护等基本知识。

技能竞赛占80%，内容为破拆技能、水域技能、绳索技能三大类，每类设置4个竞赛项目。

破拆技能类包括安全破拆、支撑、顶撑和狭小空间破拆、直立车辆破拆；水域技能类包括河中沙洲救援、无动力舟艇救援、静水入水救援、开放水域潜水打捞；绳索技能类包括狭小空间向上救援、高空悬吊向下救援、高空水平运送伤员、悬崖向上救援。

区域分类选拔

通知明确，此次竞赛采取“省级分片报名，区域分类选拔，全国集中竞赛”的形式进行。

其中，2019年3月至4月在河北、辽宁、浙江、广东、重庆、新疆等6个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以下简称陆搜基地）进行区域选拔，具体时间由各陆搜基地商有关省（区、市）应急管理局（局）及消防救援总队自行确定；2019年5月上旬在重庆陆搜基地举行全国竞赛。

社会组织登录应急管理部网站进行报名。每个社会组织只能在破拆技能、水域技能、绳索技能三大类中选择1个技能类别参加竞赛，并在报名时明确；按注册所在地确定报名省份，在民政部注册的可就近选择一省份报名。

省（区、市）应急管理局（局）会同消防救援总队、民政部门，对报名的社会救援力量注册情况、历年参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等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各省（区、市）应急管理局（局）及消防救援总队将报名队伍、参赛队员等信息汇总报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消防救援局审核；应急管理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两周。

2018年7月1日前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均可报名参赛，每支参赛队伍报名人数为10人，其中1名领队、1名教练、8名队员，参赛队员必须是



2018年12月16日，青岛红十字搜救队举行成立十周年的汇报演练。图为救援队员等待救援指令（网络图片）

身体健康、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55周岁的中国公民。在职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和企业专职消防员不得参赛。每名参赛队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参赛。所有参赛队必须为全部参赛队员购置人身保险。参加潜水项目队员必须至少取得AOW潜水员资格认证。参赛队员全部参加理论考试和技能竞赛，队员可兼项。

全国集中竞赛

在重庆陆搜基地举行全国集中竞赛。组委会综合各片区推荐队伍的成绩，在每个技能类别择优确定不超过10支队伍参加全国集中竞赛。

参赛队伍全体队员参加理

论考试，取平均分按比例计入总成绩；技能竞赛由各参赛队按照报名时选择的技能竞赛类别，参加本类别下的4个救援项目，所有项目得分总和计入总成绩。业务理论成绩采取“百分制”，技能竞赛成绩采取“评分计时制”，得分相同的，总用时少者排名靠前。参赛队伍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向裁判组申诉1次，超时的不予受理。每类竞赛每队仅有1次申诉机会，超过的不予受理。

技能竞赛不限制使用装备器材的种类和数量，不限技术方法，但必须按照项目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严格遵守安全规定，顶撞裁判或不听从裁判指令继续操作的，取消队伍参赛资格。

技能竞赛说明

1. 破拆技能类。

项目一：安全破拆（6人操作）

在建筑物中有人（假人）被困，通道受堵，需从顶部进行安全破拆进入开展营救。救援队到达现场后，限时30分钟，通过破拆三角形可供人员及担架进出营救被困人员。超时或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救援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判定为救援失败。

项目二：支撑（6人操作）

在判定为不安全的构筑物内，限时30分钟，根据任务需求和环境条件，确定支撑类型、支撑方法和支撑设备。测量并切割支撑材料（方木），制作整个支撑系统。超时或整体倒塌、有明显松动、救援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判定为救援失败。

项目三：顶撑和狭小空间破拆（6人操作）

利用顶撑设备撑起现场预制水泥构件并采取叠木支撑方式创建安全通道，进入直径1米的水泥涵管破拆水泥预制板，搭建能供人员及担架进出的受困人员（80公斤假人）营救通道。限

时30分钟，超时或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救援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判定为救援失败。

项目四：直立车辆破拆（6人操作）

模拟某城市道路发生交通事故，两辆汽车发生碰撞，其中一辆汽车车头变形，内有一名驾驶员被困，挤压在方向盘和车座之间，另一辆汽车已被拖离现场。救援人员在做好警戒，利用工具稳固车辆后，用破拆工具破拆车体，清除玻璃等杂物，将被困驾驶员安全救出，转运至安全地带。限时30分钟，超时或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救援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判定为救援失败。

2. 水域技能类。

项目一：河中沙洲救援（6人操作）

在宽30米的河流中，突发山洪灾情，河中沙洲处1人被困亟待救援，距沙洲50米远的河流下游处有一座桥梁。救援队伍到场后，限时20分钟，通过架设绳索系统，将被困者从河中沙洲处安全救至岸边。超时或对伤员

造成二次伤害、救援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判定为救援失败。

项目二：无动力舟艇救援（4人操作）

在长100米的开放静水水域设置起点线、终点线，距起点线50米处设置翻船线。4人救援小组操作无动力舟艇从起点线出发向终点线前进，在到达翻船线时根据裁判指示翻覆舟艇，船员落水进行翻船自救作业，扶正船体救起全部落水队员后，继续操舟前进通过终点线。

项目三：静水入水救援（2人操作）

在长50米、深不超过2米的游泳池分别设置起点线和终点线，距起点线20米处水底放置1具落水假人。两名救援人员同时从起点入水，游近落水者，一名救援人员潜入水底将假人托至水面，2人拖带或接力拖带至终点线。

项目四：开放水域潜水打捞（4人操作）

在25米×25米的开放水域设置潜水打捞场地，水深40米。水域中心位置设置打捞船固定

舶位，在距离水面20米处和水底分别放置1具假人，提前在假人身上固定好充气定位装置。4人潜水小组乘船到达固定舶位，做好作业准备后，2名队员带绳下潜，2名队员在船上控绳，找到并定位、打捞假人。未找到假人或违反操作规程的，判定为救援失败。

3. 绳索技能类。

项目一：狭小空间向上救援（4人操作）

在高10米的训练塔上，设置深井救援区。井深10米，直径60厘米，井口一侧5米处划起点线。井底蹲坐被困者一名，处于昏迷状态。救援队伍到场后，限时20分钟，利用救援三角架、绳索、空气呼吸器等器材深入井下，将被困者救出井口，且队员安全返回。超时或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救援队员出现安全事故的，判定为救援失败。

项目二：高空悬吊向下救援（4人操作）

在高度为12米的训练塔前5米处设置1名被困者，其从高空坠落有多处骨折。救援人员从塔顶起点线开始，利用绳索下降至塔底，对被困者实施躯体固定并救援，限时20分钟将被困者从塔底救至塔上。超时或对被困者造成二次伤害的，判定为救援失败。

安全绳，进行高空作业时突发疾病，失去意识，悬吊于距离地面5米的高度。救援队伍到场后，限时20分钟，将被困者从悬挂处安全救至地面。超时或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救援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判定为救援失败。

项目三：高空水平运送伤员（4人操作）

在攀爬横渡设施前划出起点线，一侧塔上平台处设置1名伤员。救援队伍到场后，限时20分钟，搭建绳索系统将被困者从一侧平台处安全转移至30米外的另一侧塔上平台处。超时或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救援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判定为救援失败。

项目四：悬崖向上救援（4人操作）

在高度为12米的训练塔前5米处设置1名被困者，其从高空坠落有多处骨折。救援人员从塔顶起点线开始，利用绳索下降至塔底，对被困者实施躯体固定并救援，限时20分钟将被困者从塔底救至塔上。超时或对被困者造成二次伤害的，判定为救援失败。